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塘厦国贸口腔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徐丽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口腔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 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19002025900883,流水号: C2025122416342818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2025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29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S)广[2025]第12-30-672号			

- 注:1.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
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5年12月24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东莞塘厦国贸口腔门诊部		
	地 址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56号101室		
	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56N8Q1244190019D1 5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徐丽	联系电话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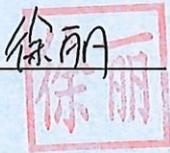
申请受理号 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塘厦国贸口腔门诊部	发证卫生 行政部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MA56N8Q1244190019D152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徐丽
		身份证号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 (自 2025 年 09 月 23 日起, 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56 号 101 室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口腔科		
床位数	0	接诊时间	09:00-20:30
联系电话	400 0808 233	邮 编	523710
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期刊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1、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2、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正副本)		
经办人	王锋	联系电话 (手 机)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医疗机构 (盖章)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东莞塘厦国贸口腔门诊部

机构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56号101室

地址

口腔科 / 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诊疗科目 *****

法定代表人 徐丽

主要负责人 王宝才

登记号 MA56N8Q1244190019D1522

2025 02 07 至 2026 09 23

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07 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证明人: 王宝才
2025年12月24日

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091745

医疗机构名称 东莞塘厦国贸口腔门诊部

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56号101室

邮政编码 523712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 口腔科 / 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诊疗科目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证明人: 王宝才
2025年12月24日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 0 (张)
牙椅 17 (张)

注册资金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丽

主要负责人 王宝才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6 月 09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23 日

登记号 MA56N8Q1244190019D152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

设置单位 东莞市塘厦优贝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09 日

校 验 记 录

2021——2022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1 年 8 月 23 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 充: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 (签名)



校 验 记 录

2022——2023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 充: 其他 不记录 24份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 (签名)



校 验 记 录

2022——2023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 充: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 (签名)



校 验 记 录

2023——2024 年度校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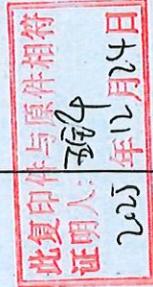
校验日期: 2023年9月22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 充: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 (签名)



校 验 记 录

2024——2025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4年 9月23 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 充: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 (签名)



校 验 记 录

2025——2026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5年 9月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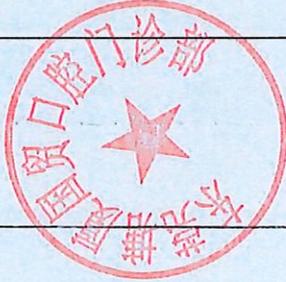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 充: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 (签名)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2024年 2月28日	变更诊疗科目	以原科目增加 "医学影像科" 不设诊断室	卫生健康局 执法专用章(2)	李健
2024年 10月15日	变更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由 "陈云丽" 变更为 "徐丽"	卫生健康局 执法专用章(2)	李健
2024年 10月15日	变更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由 "李健" 变更为 "王宝文"	卫生健康局 执法专用章(2)	李健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2025年 2月7日	变更名称	名称从"李健 增建"变更为 "李健增建" "李健增建" "李健增建" "李健增建" "李健增建" "李健增建"	卫生健康局 执法专用章(2)	李健
2025年 6月16日	变更科考	科考由12改 变更为17张	卫生健康局 执法专用章(2)	李健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证明
王宝文
2025年12月14日



备注

2025年2月7日 更改设置单位名称，由本溪市糖厦街
贝00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更改为本溪市城及国玺口腔门诊部
有限公司，该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没有
改变。

备注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证明人：王XX
2025年2月24日

